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0〕11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5号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审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河农农〔2020〕12号）及市政府批复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分别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机购置补贴。请有关县区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有关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表:1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---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表

2、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---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印发

附表1: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--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表

县别	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	备注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	30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00人，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	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	20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66人，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	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培育工作	30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不少于100人，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（企业）参观、交流、学习；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；建立培训登记台账；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（或者不少于48学时）；培训满意度≥85%。	
合计				80		

河财农[2020]11号

附表2:

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—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表

县别		建设任务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	备注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 农村局	农机购置补贴	50	资金兑付率90%及以上，机具数量60台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0.6个百分点。	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 农村局	农机购置补贴	30	资金兑付率90%及以上，机具数量10台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0.6个百分点。	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 农村局	农机购置补贴	60	资金兑付率90%及以上，机具数量40台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0.6个百分点。	
合计			140		

河财农[2020]11号